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紳旺鑫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耿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27,1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6642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	利息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	違約金年利率(%)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

	幣：元）	年　利率(%)			
1	18,770	6.81	自115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無	無
		6.82	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止	0.682	自115年7月2日起至116年1月1日止
				1.364	自116年1月2日起至清償止
2	408,377	6.81	自115年3月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	0.681	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
				1.362	自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
		6.82	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止	1.364	自115年10月2日起起至清償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